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核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0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9,528.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480,471.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国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8,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初始账户金额为人民币376,3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

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500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江苏阿凡达”），实施地点拟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与新岳路交界处西北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江苏阿凡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监管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20000210120100069588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以上信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安排，后续项目款项支付将由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专项账户，再由子公司完成对外支付。上述操作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流程规范透明，不存在任何变相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